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323號

原告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茜

訴訟代理人 李寶華

吳松濤

被告 林文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亦為同法第24條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客戶，被告因期貨交易而產生超額損失，依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，此筆超額損失由原告先行墊付後，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26日簽訂分期清償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被告於113年12月30日未依協議償還當期款項，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業已違約，被告應清償未清償之全部即新臺幣103,227元等語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稽，而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：「因本協議所生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兩造其間之法律關係既以系爭協議書約定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故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。至被告雖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聲請移

01 送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然本院非為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，
02 對本案亦未取得管轄權，自無從依被告聲請移送臺灣基隆地
03 方法院，倘被告仍欲聲請移送，應於本案移送至臺北地院後
04 逕向臺北地院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協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洪季杏